

2009年5月20日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
2009年5月11日至20日·奥地利维也纳

审议会议主席的报告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
曾田帮久

总的情况

1. 2009年5月11日至20日，根据“联合公约”第30条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第三次审议会议。
2. 48个缔约方中的45个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原子能联营、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三个缔约方没有参加审议会议。它们是：吉尔吉斯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4. 截至2009年5月11日，还没有“较晚批准方”。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与会者名单已作为JC/RM3/04号文件印发。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7. 5月11日，审议会议主席提及《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2号文件）第8条规定的要求，即应递交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会议同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法律事务官员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闭幕式全体会议提出反馈报告。
8. 5月19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法律事务官员报告了审查全权证书的情况。根据该报告，主席建议会议接受参加会议的各缔约方递交的代表全权证书，但条件是那些迄今只递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应尽快向秘书提供正式的全权证书。缔约方对接受审议会议主席的建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会议官员

9. 2008年10月举行的组织会议确定了会议官员。
10. 审议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将自组织会议以来官员姓名的变更情况通知了秘书处，确认了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官员名单。特别是，审议会议对被指定为第三国家组主席的雷·兰伯特先生最近逝世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了慰问。

11. 审议会议主席是日本核安全委员会委员曾田帮久先生。副主席是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的拉斯洛·科布林格先生和美国能源部的弗兰克·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会议的总务委员会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六名国家组主席组成，六名国家组主席分别是：英国的安迪·霍尔先生、德国的彼得·布伦内克先生、加拿大的杜格·梅特卡夫先生、丹麦的卡雷·尤尔伯克先生、爱沙尼亚的默尔·勒斯蒂女士和法国的琼-雷米·古斯先生。

12. 第三次审议会议官员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和 2009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会议，讨论并商定了审议会议的详细日程安排及各位官员的任务和职责。

审议会议开始

13. 审议会议主席曾田帮久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他介绍了在主席台就座的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成员。

14. 负责核安全和核保安司的副总干事谷口富裕先生应邀作介绍性发言。谷口富裕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对缔约方数量已增加到 48 个表示了欢迎。他强调需要鼓励那些仍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加入和积极参与，以便从共同的学习经历中受益。他的发言稿向会议作了分发。

15. 曾田先生致开幕词。他在发言中对七个新缔约方表示了欢迎。他强调指出，审议会议以缔约方间同行评审为基础，目的是学习彼此的良好实践，讨论感兴趣或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和专题，以及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他请与会者积极参加关于改进审议过程的讨论。

通过议程

16. 主席建议修改在组织会议上拟订的审议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7(b)和 7(c)的顺序。经修订的议程获得通过。该议程作为附件二附后。

审议过程的一般组织工作

17. 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六名国家组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于每天上午 8 时至 8 时 30 分在主席办公室举行会议。主席要求，任何缔约方希望提出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均应提请总务委员会某位成员注意。

18. 介绍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审议过程的暂定时间表。该暂定时间表作为附件三附后。

19. 5 月 11 日至 15 日，六个国家组按照通过的时间表并行举行会议。有核电厂的缔约方被安排用三分之二天的时间审议其国家报告。无核电厂的缔约方被安排用三分之一

天的时间审议其国家报告。报告员编写关于在国家组会议范围内对每个缔约方进行审议的情况报告，并经该国家组中各缔约方核准后每日将报告提交主席。

报告员的报告

20. 六名报告员在 5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介绍了国家组会议的简要情况。首先，被讨论的国家组的缔约方获得机会发表意见。随后，与会的所有缔约方获得机会发表意见。

21. 主席总结了报告员的结论。报告员报告的总体意见载于“简要报告”。

22. 缔约方一致对报告员在概述各国家组讨论的内容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23. 缔约方一致同意要求秘书处将报告员的每日报告以及报告员的简要报告上传到联合公约网站，但仅限缔约方访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

24. 主席提请审议会议注意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所产生的事项，即缔约方按照组织会议的建议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可能性。缔约方就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5. 主席建议副主席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担任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主席。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该建议。

26. 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关于在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上将讨论的专题和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安排的建议。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这些建议。

27.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在 5 月 12 日、13 日和 14 日每日下午 5 时起举行了会议。工作组讨论并拟订了关于以下专题的建议：

- 1) 决策者专题会议；
- 2) 以“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为基础的“联合公约”国家报告的数据陈述工具；
- 3) 改进官员甄选工作；
- 4) 对“联合公约”的领导；
- 5) 审议会议届间的知识传承与连续性；
- 6) 改进审议会议届间的互动交流；
- 7) 修订国家组副主席的职责。

28. 马尔齐诺夫斯基向 5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提交了关于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全体会议对工作组的建议连同对“规则和细则”的相应修改草案进行了讨论并作了修订。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核准的建议和修改见附件四。

29. 审议会议同意，除了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附件中所突出强调的官员的资格外，对可担任审议会议官员者并没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限制。此外，审议会议认为，在前一次会议取得的经验可能有用但并非不可或缺，而且官员的多样性可能为实现“联合公约”的目标带来更广泛的经验和视角。

30. 关于主席之职，一些缔约方认为应优先考虑监管人员，而其他一些缔约方认为应注重个人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实质性责任，而不是他们与特定政府机构的关系。

31. 虽然没有就是否应优先考虑具有特定背景的人员达成共识，但一致认为，决定提名何人担任主席是每个缔约方的权利，各缔约方可在会议提出的主席提名人中做出自由选择。

32. 此外，审议会议认为，无论选举任何官员，一个首要考虑因素是维持公众对审议过程的信任。

核准“简要报告”

33. 5 月 19 日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向与会者分发了“简要报告”草案的第一稿。

34. 5 月 19 日和 20 日，对上述“简要报告”草案逐段进行了审查，并作了必要的修订。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其终稿。

35.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最后“简要报告”已作为 JC/RM3/02/Rev.2 号文件印发。

杂项

36. 主席通知审议会议，他收到了国际核监管者协会关于含放射性物质废金属的跨境问题的信函。

37. 主席通知审议会议，葡萄牙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交存了加入书，将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成为第 49 个缔约方。

38. 在全体会议上建议认为，缔约方可能希望由其酌情决定是否允许其他方（如公众、媒体、非缔约方）接触它们在国家组会议上的陈述资料和讨论结果。但提出了保密和“公约”相关条款的问题。与会缔约方同意在下次组织会议上继续讨论这种问题。

39. 建议“联合公约”总务委员会和《核安全公约》总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有机会就改进同行评审过程方面的共同问题交换意见。

40. 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制作一张载有审议会议相关资料的只读光盘，并提供给各缔约方。

41. 秘书处要求已经或打算将“国家报告”或“国家报告”概要和（或）与“联合公约”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对所提出的有关其“国家报告”的问题作出的答复等）放在其网站上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网页的地址，以便秘书处能够在原子能机构“联合公约”主页上提供与这些网页的链接。

主席报告的介绍

42. 主席向审议会议介绍了他的报告草案。缔约方建议了若干修改，并授权主席对报告进行定稿，以准确地反映会议的情况。

43. 审议会议注意到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的这一报告，并要求秘书将此报告及其附件递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便向总干事通报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同时也将报告及其附件递交各缔约方。

报告的发表

44. 缔约方一致要求秘书处将最后的“简要报告”上传到原子能机构公开网站。

45. 缔约方还同意公开发表“主席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将最后的“主席报告”上传到原子能机构公开网站。

<http://www-ns.iaea.org/conventions/waste-jointconvention.htm>。

下次审议会议

46. 审议会议商定了“联合公约”下次审议会议的日期和相关的期限。附件五列出了这些期限。

会议闭幕

47. “联合公约”秘书、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全和核保安司的副总干事谷口先生应邀作了闭幕发言。他在闭幕发言中代表原子能机构对第三次审议会议成功完成向缔约方表示祝贺。他还强调需要保持勤奋和警觉，以避免产生自满情绪。

48.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与会者在审议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所给予的支持，并表示已开展的开诚布公的讨论将使得缔约方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能够得到持续加强。主席还表示，缔约方对审议过程所作的修改将提高今后审议会议的有效性。

49. 审议会议对秘书处为支持审议会议所提供的出色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审议会议还对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在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期间提供的迅捷和准确的服务表示感谢。

附件一

由组织会议选举并经第一次全体会议确认的 “联合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官员名单

主席： 曾田帮久先生（日本）
电子信箱：kunihisa.soda@cao.go.jp

副主席： 拉斯洛·科布林格先生（匈牙利）
电子信箱：koblinger@haea.gov.hu

弗兰克·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电子信箱：frank.marcinowski@em.doe.gov

组别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协调员
1	安迪·霍尔先生 (英国)	Maria Radu 女士 (罗马尼亚)	Gerard Bruno 先生 (欧洲原子能联营)	Mary Bisesi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	彼得·布伦内克先生 (德国)	Zhiwen FAN 先生 (中国)	Bill West 先生 (英国)	Michael Asty 先生 (法国)
3	杜格·梅特卡夫先生 (加拿大)	Irena Mele 女士 (斯洛文尼亚)	Werner Mester 先生 (德国)	Bengt Hedberg 先生 (瑞典)
4	卡雷·尤尔佰克先生 (丹麦)	Olga Makarovska 女士 (乌克兰)	Kilian Smith 先生 (爱尔兰)	Veronika Blah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5	默尔·勒斯蒂女士 (爱沙尼亚)	Markus Hugi 先生 (瑞士)	Nuria Prieto 女士 (西班牙)	Mario Dionisi 先生 (意大利)
6	琼-雷米·古斯先生 (法国)	Tero Varjoranta 先生 (芬兰)	Ditebogo Kgomo 女士 (南非)	Marcin Zagrajek 先生 (波兰)

附件二

通过的第三次审议会议议程

开幕式全体会议（2009年5月11日）

1. 会议开始
2. 会议官员
3. 通过议程
4. “较晚批准方”请求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参加与随后审议会的会务有关的讨论
5. 与会者全权证书
6. 邀请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审议会议
7. 程序性问题
 - (a) 由组织会议产生的事项
 - (b)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
 - (c) 审议过程的一般组织工作

国家组会议（2009年5月11日至15日）

讨论和核准报告员的每日报告

最后的全体会议（2009年5月18日至20日）

8. 国家组报告员口头报告的陈述和讨论
9.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程序性问题（续）
11. 下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的日期和向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时间
12. 其他事项
13. 核准“总结报告”
14. 主席报告的介绍
15. 会议闭幕

附件三

通过的“联合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时间表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星期一	5月11日	全体会议					
		荷兰	南非	斯洛文尼亚	阿根廷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星期二	5月12日	克罗地亚	白俄罗斯	瑞典	希腊	冰岛	塔吉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奥地利	乌克兰	
星期三	5月13日	罗马尼亚	法国	巴西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爱尔兰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原子能联营	卢森堡	瑞士	芬兰
星期四	5月14日	比利时	中国	保加利亚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摩洛哥	英国	德国	匈牙利
星期五	5月15日	西班牙	立陶宛	日本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加拿大
星期六	5月16日	编写报告员的报告					
星期日	5月17日						
星期一	5月18日	全体会议					
星期二	5月19日	全体会议					
星期三	5月20日	全体会议					

附件四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第三次审议会议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报告¹

2009年5月12日至14日

导言

2009年5月12日，主席马尔齐诺夫斯基（美国）宣布当日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开始，并欢迎缔约方与会人员出席会议。他回顾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目标和程序。他确认提出了六项建议供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表示将执行如下程序：首先，提出建议的缔约方介绍有关建议；缔约方可提出要澄清的问题；缔约方可提出异议或提出修改建议；最后，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将就是否将建议转交全体会议讨论和是否有可能将建议纳入主席的报告达成一致。

2009年5月13日，主席马尔齐诺夫斯基宣布讨论开始，并简要介绍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在（2009年5月12日）第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决议。然后，他请匈牙利的科布林格先生发言。科布林格先生通报了加拿大审议官员之一雷·兰伯特先生不幸逝世的消息。他建议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评价“联合公约”运作程序是否需要修订，以便使更换无法履行职责的审议官员的程序更加明晰。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讨论，科布林格先生同意拟订一项建议，以供2009年5月14日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审议。

随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建议。

¹ 已作为 JC/RM3/OEWG/Rev.2 号文件在会议上分发。

建议 1：提高决策者的认识，以便政策制订过程与“联合公约”的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具体建议：

- a.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最后会议结束后，将选择在全体会议上确定的一个或多个挑战/问题做进一步审议，以论证决策者在帮助实现“联合公约”目标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 b. 英国将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协助下进一步制订其建议，以确定如何在专题会议上讨论所选择的问题来研究和阐明决策者的作用。
- c. 随后，组织会议将审议是否接受、修改或推迟执行该建议。
- d. 如建议被接受，则向“联合公约”联络点提供有关专题会议目的的相关资料，以便缔约方能够为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的讨论作准备（包括确定适当的与会人员）。

建议 2：自愿使用将由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的电子数据提交工具来拟订“联合公约”国家报告。

具体建议：

- a.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提供这种工具，供在自愿基础上使用，不需要举行会议以进一步开发或说明该工具。
- b. 如果缔约方决定使用这一自愿工具，则“联合公约”缔约方有责任确保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料 and 从“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检索的资料准确并与国家报告的时间段相符。
- c. 秘书处将制订和提供关于如何使用该工具的导则。

建议 3 和建议 4：改进和明确“联合公约”官员的甄选过程。

具体建议：

对 INFCIRC/603 号文件做如下修订：

III.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5. 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不迟于七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并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组协调员、报告员、主席和副主席。

III.1. 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6.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两个月，作为该提名的一部分，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候选人的相关生平资料、候选人的资格、缔约方在今后三年中应处理的问题以及候选人对这些问题的立场。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支持其候选人资格的资料。
7. 各缔约方将努力就从根据第 6 段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达成一致。
8. 选任空缺的每位候选人或他们的代表均应有机会在组织会议上向缔约方作简要口头陈述，对支持他们候选人资格的资料中的项目作出说明。他们还应回答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III.2. 其他官员的提名

9.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一个月，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各候选人的姓名。

III.3. 其他考虑事项

10. 鼓励各缔约方为上述选任空缺提名候选人，并说明候选人在未当选其第一选择职位的情况下，在何种程度上愿意被考虑担任其他选任空缺。

附件载有对上述官员所期望的资格和经验清单及这些官员的责任概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提名时考虑这些资料以及其他因素，如地域分配等。

[说明：后续段落的编号将相应修改。]

文本将在主席的报告和 INFCIRC/603 号文件修订本中提供。

建议 5：通过维持制度性知识和审议会议届间官员的连续性改进同行评审过程。

具体建议：

将修订的“联合公约”文件包括 INFCIRC/602/Rev.2 号文件（见附文 A）和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见附文 B）。对 INFCIRC/602/Rev.2 号文件和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的修订以灰色标明。

附文 A

对 INFCIRC/602/Rev.2 号文件所建议的修订

以下是对 INFCIRC/602/Rev.2 号文件所建议的修订。所建议的修订内容以灰色标明。

第 11 条 组织会议（第 5 页）

第 1 段应做如下修订：

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约 12 个月召开组织会议。所有缔约方和较晚批准者均可参加该会议。

第 2 段应做如下修订：

- a)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b)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建立国家组；
- c)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国家组协调员；
- d)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国家组报告员和国家组主席，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报告员或主席不被分配到其他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e) 确定组织专题会议是否适当，如果适当，则为此类会议做出安排；
- f)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其他官员；
- g) 邀请任何观察员出席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
- h)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费用概算就审议会议的预算提出建议；
- i) 确定审议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 j) 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但仅限于在筹备会议或上次审议会议上未处理的事项。

应增加下述第 3 段（新增段）：

- a) 上次审议会议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担任下次组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并应在该次组织会议结束时将其职能转交当选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b) 上次审议会议的国家组审议官员（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应担任国家组官员直至下次组织会议，届时他们应将其官员职能转交当选的国家组官员。

附文 B

对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所建议的修订

以下是对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所建议的修订。所建议的修订内容以灰色标明。

III. 组织会议（第 2 页）

第 5 段应做如下修订：

在每次审议会前不迟于 12 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并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组协调员、报告员、主席和副主席。

应增加下述第 6 段（新增段）：

在组织会议之前，秘书处应当向缔约方分发一份载有介绍“联合公约”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和细则等指南的背景资料册。该背景资料册还应载有先前的国家组审议文件（例如简要报告、组织会议和审议会议主席的报告、导则概要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在本节增加下述最后一段：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为即将上任和即将卸任的官员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详细说明审议会议的过程包括关键文件，以及共享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表 1：时间表（第 10 页）

表 1 应做如下修订：

表 1：时间表 *

组织会议	提交国家报告的期限	提交问题和意见的期限	提交答复以及问答的任选项汇编的期限	通知参加国家组的期限	官员会议	审议会开始
会前 12 个月	会前七个月	会前三个月	会前一个月	会前两周	会前两天	0 天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38 条	《审议过程细则》第 43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43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22 段	《审议过程细则》第 38 段	“联合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i)项

* 本表中所列时间仅是粗略估计。各项活动的确切期限和时间安排将根据“联合公约”及有关规定和细则加以确定。

建议 6: 要求秘书处采取行动，建立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和不断对话机制，并支持促进实现“联合公约”目标的持续势头。

具体建议:

1. 缔约方要求秘书处立即研究并启动旨在建立缔约方与总务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和不断对话机制的创新手段。这些主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年度通讯，制订总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更频繁会议的时间表以及扩大/探索创新的电子通讯方法，包括改进“联合公约”网站以用于举行网基会议以及加强共享信息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要求秘书处不迟于 2010 年 6 月为缔约方主办一次会议，讨论秘书处关于加强交流以促进会议届间连续性的建议。

2. 在审议会议届间期间，总务委员会可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组织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会议，以介绍审议会议确定的具体专题。考虑到本周国家会议期间的讨论，以下可能是共同感兴趣的具体专题：

- 国家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综合计划的定义和实施，
- 甚低放废物的管理和清洁解控阈值的实施，
- 设立国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责任机构，
- 石墨废物的管理。

建议 7：对 INFCIRC/602 号文件进行修改，修订国家组副主席的责任以避免将副主席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具体建议：

本建议系对 INFCIRC/603/Rev.3 号文件附件“‘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官员的责任和资格”第 II.4 节（国家组副主席）做如下修订：

- a) 必要时担任国家组主席，
- b) 支持报告员编写报告员报告，
- c) 必要时担任报告员，例如允许报告员暂时离开国家组，以便以书面形式立即记录复杂讨论的结果；或在报告员因其他情况缺席时担任报告员。

此外，建议对 INFCIRC/602/Rev.2 号文件《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组织会议）做如下修订：

第 11 条第 2 款 除其他事项外，组织会议应特别：

- D)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选举国家组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副主席，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G) 选举审议会议的其他官员；~~

附件五

第四次审议会议和组织会议日期、 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国家报告的期限和其他重要的期限

提交主席和副主席提名的期限	提交国家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提名的期限	组织会议	提交国家报告的期限	提交问题和意见的期限	提交回复的期限	审议会议开始
会前 14 个月	会前 13 个月	会前 12 个月	会前 7 个月	会前 3 个月	会前 1 个月	0 天
审议过程 细则 (*)	审议过程 细则 (*)	议事规则和 财务规则 (*)	议事规则 和财务规则 (*)	审议过程 细则 (*)	审议过程 细则 (*)	“联合公约” 第 30 条第 2 款 (i)项
2011 年 3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10 日 至 11 日	2011 年 10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16 日

(*) 注：将在经修订的《情况通报》文件中提及具体的规则和细则段落。